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SI CHUAN ZHONG YI TENDERING CO.,LTD.

公正 独立 客观 诚信



项目编号：510201201908187

# 四川师范大学 2019 年成龙校区第四实验楼一 楼展厅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师范大学共同编制

2019 年 8 月

标书编号：ZY20190494SC-C（3）



##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话：028-87050055 转 2014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子邮箱：s.c.zyzb@163.com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6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师范大学（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师范大学2019年成龙校区第四实验楼一楼展厅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201201908187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师范大学2019年成龙校区第四实验楼一楼展厅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次

3. 采购人：四川师范大学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12日09: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磋商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七、递交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年8月16日9:30-10:00（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8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非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8月16日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十、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师范大学

**通讯地址：**成都市静安路5号

**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028-8476145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刘女士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SI CHUAN ZHONG YI TENDERING CO.,LTD.

公正 独立 客观 诚信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传 真：028-87050233

电子邮件：s.c.zyzt@163.com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及控制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10万元； 本次采购控制价：399996.03元（其中含暂列金额26520.77元）， 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
3	工期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商务部分
4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5	响应文件数量	1、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实质性要求)； 2、电子文档U盘一份。
6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
8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实质性要求）	<p>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p> <p>1.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3号）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自行体现。</p>
10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1	磋商保证金	<p>金 额：7000元。</p> <p>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p> <p>银行账号：30205508000764</p> <p>交款方式：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将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已缴纳的凭据。</p> <p>交款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交款方式及指定银行账号进行办理，交款账户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以便登记、查询。</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若以保函方式缴纳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交：</p> <p>1. 保函的格式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规范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至少为磋商有效期后三十日以上）、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担保方向受益人足额支付磋商保证金）。受益人为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p> <p>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保函原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p> <p>3. 递交和退还磋商保函原件时供应商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担保方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担保公司公章（退还保函时不需要提供此项）。</p>
12	履约保证金	<p>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总价的 <u>5</u> %；</p> <p>单位名称：四川师范大学；</p> <p>开户行：工行成都四川师范大学支行；</p> <p>账号：4402217009008801123。</p>
13	成交服务费	定额：5000元，以转账方式缴纳。由成交人承担，交款账号同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2013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0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87050033-2009</p>
17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39</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p> <p>邮编：610071。</p> <p>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18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中意招标有</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接收质疑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3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28-86668626。 地址：四川省财政厅（南新街 7 号） 邮编：610000。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备案。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2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23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没收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联系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政采贷”办理咨询电话：028-87050033转2009。
25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师范大学。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供应商代表在本项目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因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故不涉及此条）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如本项目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若以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详见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7.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4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2 资格、资质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承诺函；
- (2) 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其他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报价表；（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 (3) 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 (5)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等文件；（如适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7)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它应答和承诺。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通知现场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七章。（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16.3 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实质性要求）

16.4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实质性要求）

16.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实质性要求）

16.6 供应商在每一次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实质性要求）

#### 17. 报价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9.2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 U 盘 1 份；

19.3 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

19.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9.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编页编码，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9.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执行）

19.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



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总则 7.6”的相关规定被没收。（属于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二条的除外）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5. 行贿犯罪记录及信用信息查询

25.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25.2.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 25.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 25.2.3 非企业参与磋商的无需查询。

25.2.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26. 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6.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成交供应商因正当理由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 成交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36.3 履约保证金退付具体与采购人约定。

#### 37. 资金支付

37.1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9.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十、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



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当日，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0、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10.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2 省外企业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按（川建发【2016】 473 号）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复印件，若为保函的，则提供保函复印件或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复印件。

（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四）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磋商时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3C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经营活动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进行扣分的情形除外）。

3、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为第三方机构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若为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不足 1 年或 1 个财务年度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7、磋商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被列入相关名单则视为无效响应。（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此条由代理机构查询。

8、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8.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2 省外企业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按（川建发【2016】473号）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复印件，若为保函的，则提供保函复印件或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复印件。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4、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磋商时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3C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

注：1、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或以骑缝章代替。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项目概述：**2019年成龙校区第四实验楼一楼展厅项目,涉及服装学院一楼展厅维修改造。

### 一、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装修整体质保期限为 2 年， 2 年内提供上门免费保修服务。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本处的响应时间指从用户电话保修起至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的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 三、商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工期：签订合同 30 天内。

2、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819 号第四实验楼。

（二）付款方式：审计完成，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0%的工程款。

（三）验收标准：1、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

#### 四、其他要求：

1、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地点和供应要求：采购人为成交供应商提供水电接入点，从该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所需的设备、管线及搭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包括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单独装表计量，按实向采购人缴纳相关的水电费用，并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2、成交单位在整体工程完工后，提供第三方甲醛检测报告，并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年版）要求，并提供承诺函。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是否进行变动由采购人代表在磋商现场决定。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 资格、资质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 提供此页)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 (单位名称), 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 (项目编号: 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文件约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XXX

职 务: XXX

被授权人签字: XXX

职 务: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指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明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 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_\_\_\_\_

- 注: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 二、承诺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质性要求）**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实质性要求）**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七、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实质性要求）**八、我方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日期：XXXX。

注：1. 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



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 三、强制节能清单（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提供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 四、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若为保函的，则提供保函复印件或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复印件)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 六、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 七、3C 承诺函

我方承诺：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成交，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3C 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进行承诺，格式可以自拟。

2、本项目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它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组织结构	(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 二、磋商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磋商文件中“注”的内容),向贵单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U盘一份。

5、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我方承诺采购范围内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完成,禁止供应商转包和分包。

9、本磋商函发出后,即对我公司产生约束力,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磋商函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造成损失,概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10、在磋商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在磋商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_次。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在磋商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_\_\_\_次,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若未填写视为无失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三、工程量清单

注：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应答
1	工期：签订合同 30 天内	
2	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819 号第四实验楼	
3	付款方式：审计完成，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0%的工程款。	
4	验收标准： 1、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	

注：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填写，必须据实填写。

2. 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4.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供应商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5.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没收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 五、初始报价一览表

第\*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程内容	工期
1		
磋商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注：1、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2、此表作为第一轮报价，在现场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3、初始报价应包括响应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 最后报价一览表

第\*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程内容	工期
1		
磋商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注：1、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2、此表不放在磋商文件中，请供应商提前盖章留存后在资格性与有效性审查结束并通过后，密封现场递交。

3、最后报价应包括响应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4、最后报价一览表应当签字（或盖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5、供应商从进入二次报价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一次报价都不得高于该项目之前的报价，若高于之前的报价作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1)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供应商属于生产企业的）

(2) 本公司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供应商属于代理商或经销商的）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为工程项目，只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即可视为满足。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抵扣。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政策。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政策。



## 十一、成交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成交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全额的成交代理服务费，若因我单位过错造成质疑、投诉或使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我单位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人员								

注：1、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此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b>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b>			
<b>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b>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磋商日期：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



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 未缴纳保证金；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里，同一轮报价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



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应全部通过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6 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有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的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2.7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本项目若为服务类项目则不适用优先



采购节能、环保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政策措施。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3 在磋商采购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



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磋商处理。**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40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40； 注：价格扣除详见前附须知表。	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2	施工组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根据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定。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定制专项施工、内墙乳胶漆粉刷专项施工、地砖地板等安装、强弱电布线专项施工、	



织 设 计			消防应急照明专项施工的主要施工方向评定。完全满足以上施工方案评定方向并且切实可行的得4分；每增加一项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的得0.5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方案少于4项或超过3项方案不完善、操作性低的该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根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评定。主要从定制原材料和成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墙刮腻子乳胶漆原材料和成品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等核心方面评定。完全满足以上施工方案评定方向并且切实可行的得3分；每增加一项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的得0.5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方案少于3项或超过2项方案不完善、操作性低的该项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6	根据工期保证措施评定。主要从人、材、机三方面，合理计划安排。完全满足以上施工方案评定方向并且切实可行的得3分；每增加一项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的得0.5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方案少于3项或超过2项方案不完善、操作性低的该项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6	根据安全保证措施评定，主要从施工各环节的安全注意事项入手。每提供一项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的得0.5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方案少于2项或方案不完善、操作性低的该项不得分。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6	根据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评定。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控制、扬尘控制、施工人员现场管理等核心方向评定。完全满足以上施工方案评定方向并且切实可行的得4分；每增加一项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的得0.5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方案少于3项或超过2项方案不完善、操作性低的该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6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服务及承诺要求的得3分，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若有其他实质性提升的加1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4	供应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的得3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供应商为本项目的配备有专职安全员的加1分（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以有效证书复印件为	



			准)。	
4	履约经历	8	供应商 2015 年以来具有类似履约经历的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6	履约保障	8	供应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通过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连续三年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加 2 分。	以资质证书为准
8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1、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 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 3、所投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 三项累加最多得 2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认定机构目录详见附件； 2.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提供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认定机构目录详见附件；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9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有页码，完全响应文件的得 2 分；有细微偏差每一小项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以响应文件为准

注：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



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 第九章 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师范大学2019年成龙校区第四实验楼一楼展厅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次\_（项目编号：510201201908187\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总价及项目清单

此处放清单或者作为附件附后。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元；本合同价款为中选价，如施工时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漏项、设计变更等），必须由甲方用户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用户单位现场代表、甲方主管部门代表签证确认并报甲方主管部门领导批准方能实施，结算时以变更后的工程计算（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不能超过成交价的10%且不能超过项目预算价）。工程量增减，单价以本报价为准，其他工程变更，单价必须经甲方用户单位现场代表、甲方主管部门代表及施工单位，根据相关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市场价格签证确定。

该合同价款已包括项目维修改造工程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二、甲方职责

甲方用户单位现场代表：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职责：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协助施工单位开展工作。负责工程中拆除、变更、隐蔽工程和其他验收时看不到部分的拍照签证，对承包方派驻工地的人员的资格审查和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委派或雇佣的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玩忽职守或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

甲方主管部门代表：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职责：协助甲方用户代表参与工程管理，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进行巡检，完成拆除、变更、隐蔽工程和其他验收时看不到部分的拍照签证等。

2.1开工前一天，确认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协助办理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和其他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2.2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变更、验收等和其它事宜。

2.3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主要材料应由用户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填写《四川师范大学工程签证单》并签字，最终项目审计结算时无相应的确认签证，将不予进行审计结算。

2.4在项目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竣工结算资料以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将相关材



料报送甲方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结算。

### 三、乙方职责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_\_\_\_\_电话：\_\_\_\_\_

职责：全面负责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及时通知甲方相关部门办理各种签证、收集工程资料文件等（工程中拆除、变更、隐蔽工程和其他验收时看不到部分必须有拍照并签证，若无施工单位、用户单位和甲方主管部门签证，将不予认可）。

3.1按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和参加甲方的现场交底，根据甲方需求（施工图纸和工程设计要求约定事项）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同时乙方负责提供安装所需工具，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植物草坪和其他公共财物，做好施工现场保护和垃圾消纳等工作，严格遵守《〈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3 在甲方未正式提供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前，严禁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暖气及燃气管线等，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4 合同签订后，乙方指派项目经理作为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 四、工期的约定

4.1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工期共\_\_\_\_\_日历天。

4.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下雨天造成室外无法施工的，工期应顺延；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

4.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4 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五、材料供应约定

5.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型号、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材料和设备的要求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未作规定的，按谈判文件所列为准。质量应至少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准入条件。

5.2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进行相关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乙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本工程以谈判文件、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6.3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分阶段验收的（如隐蔽工程等），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隐



蔽工程和原材料由用户单位验收后签署签证单，并保留事前和事后现场照片，否则不予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后，甲方用户单位首先初检合格后，乙方再通知甲方主管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订验收日期。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使用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并向甲方使用单位开具工程保修单，承担年的免费保修责任。

#### 七、付款方式

7.1 支付货币：人民币支付。

7.2 付款办法：银行转账支票支付（按财政厅相关规定办理）。

7.3 支付办法：

本项目不预付，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审计完成，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乙方。

####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工程验收合格后，该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若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将无息一次性全额退还乙方质保金。

#### 九、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的费用（人为因素除外和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的时间为准）；如因甲方原因或人为损坏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但相关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9.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 十、违约责任

10.1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工程造价10%的违约金及其它直接经济损失。

10.2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5%作为违约金。

10.4 在工程施工中如果违反合同“三”中所述规定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如未能及时整改，将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元作为违约金，因此耽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十一、其它

11.1 检查与监理：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主管部门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主管部门代表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11.2 安全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11.3 甲方将委托监理公司对维修工程合同签订阶段，维修工程施工阶段（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及工地工作协调），工程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审计结算阶段等提供监理服务。

11.4 工程审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竣工结算审减率大于5%时，由施工方承担部分效益审计费。该费用按本工程超过5%的审减金额×5%计取。



11.5 争议解决办法：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2.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2.2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陆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四川师范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地址：

开户银行：工行川师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402217009008801123

账 号：

电 话：028-84761451

电 话：

传 真：028-84761451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

（附：含单价的工程清单）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年

其他约定: 非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可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的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履约保证金。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_\_\_\_\_年后后\_\_\_\_天,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使用说明事项，并承担其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月 日

2019 年 月 日

注：1、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

2、资金支付条件及履约方式等详见第五章商务条款。



## 附件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